附件：

临高县“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已解决问题公示清单(第二批)

（2022年11月21日）

| **序号** | **牵头单位** | **问题概况** | **问题来源** | **主要措施**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县委统战部 | 皇桐镇红专居7队反映，原有排水沟狭小，下雨天堵塞不通，污水淤泥无法排出，为解决排水问题，请求在原有水沟基础上重新修建一条长达160米的水沟。 | 自查类 | 1.县委统战部安排人员实地调研，走访居民了解现有排水沟情况，并征求居民意见和建议。  2县委统战部委托博华建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对7队排水沟建设项目进行设计，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预算，由海南达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 1.经实地调研，为解决排水问题，居民同意重新修建排水沟。  2.2021年12月8日皇桐镇红专居排水沟已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彻底解决了多年来困扰群众的老大难问题,消除了村民们多年来的“心病”，获得一致赞扬。  3.县委统战部安排工作人员不定期巡查，加强对排水沟的管理，做好日常修护维修，确保排水沟随时发挥排涝作用。 |
| 2 | 加来镇 | 加来镇各村个别路段未安装路灯，夜间影响群众出行问题。 | 自查类 | 1. 加来镇党委组织人员对各村进行排查，统计需安装路灯村庄。 2. 加来镇党委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对需安装路灯村庄进行路灯亮化建设。 | 1. 经排查，加来镇美龙村、贤龙村和向前村路段需安装路灯。 2. 路灯已安装完成，共435盏，覆盖3个村，惠及5000多人。 3. 总结经验，加强路灯管理，及时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
| 3 | 县粮食中心 | 符文亮信访人反映：上个世纪80年代，临高县粮食局建设办公大楼占用他父亲符达尊和符庆云两家的宅基地，当时政府承诺补偿宅基地给他们，但至今没有落实，多次找政府要求宅基地安置补偿都被相互推诿。请求督促政府给予安置补偿他们两家宅基地的问题。 | 自查类 | 1.县粮食中心与县拆迁安置办调查了解符文亮信访事项来龙去脉及安置政策。  2.与当事人沟通协调，研究补偿事宜。 | 1.通过安排特殊疑难信访救助专项资金化解符文亮信访案件。与符文亮、唐爱芳（符炳祖的妻子）协商后达成协议，符文亮、唐爱芳宅基地补偿费各76500元，2人共153000元已发放到位，解决了信访问题；  2.认真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形成长效机制，与信访等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解决信访人的诉求。 |
| 4 | 调楼镇 | 调楼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调楼镇应急管理中队）人员配备的问题 | 自查类 | 积极与县委编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沟通，做好人员调配工作。 | 1.调楼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已配备16名工作人员，已顺利开展工作。  2.认真梳理总结解决问题的经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好人员管理。 |
| 5 | 文明办 | 43个村庄基础设施落后，需要道路硬化，建排水沟，建球场、戏台等，解决行路难、排污、群众无文体场地等问题 | 自查类 | 1.县文明办安排工作人员实地调研，了解43个村庄在基础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  2.制定项目建设计划，有序推进43个文明生态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 1.已完成多文镇敦灵村、加来镇美龙村、临城镇兰秦村等43个文明生态村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举一反三，对县域内其余村庄展开排查，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及时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问题，提升群众满意度。 |
| 6 | 人社局 | 申请企业稳岗返还补贴需提交大量证明材料，申请门槛高。 | 自查类 | 1.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社会保险信息数据联动比对机制，对符合条件企业直接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实现全程“免申报、零跑腿、速发放”。  2.坚持“统筹兼顾、就近安排、能快尽快”的原则，按日调度工作进程，加快实施进度。第一时间主动对接企业，采取“免申即享、比对发放、网上公示、直接到账”的方式，用最简便的方式、最高效的联审、最快速的发放，迅速发放完成全省首批暨省本级稳岗位返还资金，实现稳岗返还“开门红”。 | 1. 已发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255家，发放补贴214.9万元，惠及4813人。   2.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减轻了符合条件企业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提升了企业的满意度。 |
| 7 | 行政审批局 | 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许可证”事项划转问题。 | 自查类 | 1.县行政审批局安排人员对划转事项展开调研，梳理出存在问题，与县消防大队进行沟通，寻求解决办法。  2.借鉴相关试点市县经验，完成事项划转。 | 1. 经与县消防大队联系沟通，借鉴试点市县：万宁、陵水的经验，将该事项列入告知承诺制事项，并在海南政务服务审批系统配置受理、审核和审批环节，由县政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受理。   2.该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承诺制办结，由县行政审批局推送县消防大队监管，县消防大队20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发现问题的由县消防大队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县消防大队出具撤销意见呈报县审批局撤销该事项行政许可。  3.总结经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做好事项划转后的的相关审批工作，确保办证工作顺利进行。 |
| 8 | 临高县公路分局 | 因各种原因导致路面损坏，未能及时处理问题 | 自查类 | 1.扎实推进公路日常性养护及预防性养护。  2.坚持公路日常养护巡查与季度(汛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相结合，对分局管辖范围内的公路、桥涵、设施等进行排查，做好隐患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处治路面病害。 | 1.路面坑槽在天气允许情况下3天内完成修复。在雨水天气，使用沥青冷补料应急修补路面坑槽，待天晴后，3天内完成修复，做到“发现一处、修补一处”，有效提升路面修补的及时性；  2.持续推进路面病害排查处治常态化，从2021年1月-2022年8月，共修补沥青路面6209.36m ²、处置裂缝4187m，有效遏制路面裂缝病害蔓延，切实提升公路路况水平；  3.认真梳理总结公路养护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对策，进一步健全公路养护管理相关制度，确保公路通行安全。 |
| 9 | 临高县教育局 | 认真加强中小学生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公安交通部门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等。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加大安全教育力度，开展多种形式安全教育，强化学生安全意识和家长在学生离校期间的监管意识。 | 1.县教育局组织召开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学校安全工作，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开展开学第一课安全教育活动，加大力度对学生进行“四必讲”、“六个一”、“六不准”安全教育宣传，成立护学岗，坚持护学行动。  2.已在全县各学校开展防溺水、交通等安全教育226次，在全县46所学校开展危险水域巡查，有效遏制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3.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 10 | 县热作中心 | 8月8日，《深度调查》推出报道，调查椰子涨价的原因，呈现椰子食品加工依赖进口的尴尬，发问椰子大省为何缺椰子，椰子种植如何借力科技，突围椰子产量低的现状，而主管单位又该怎样引导促进椰子产业的布局发展。 | 省活动办转办 | 1.积极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加强沟通合作，引进、推广新品种，做好栽培技术配套培训，引导种植户思维转变，将粗放式管理模式向精细化管理模式转变，用更加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提高椰子产量；  2.加强深入调研，对我县椰子种植大户进行精细摸底，有针对性的提供栽培、管理等技术服务；  3.加强与县林业局的沟通交流，合力做好椰心叶甲等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 1.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沟通交流，从提高我县椰子种植管理的技术水平入手，县热作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椰子灌溉技术、施肥技术、生长发育期管理及病虫害防治等进行了3期培训，提高果树成活率。  2.已对我县椰子种植大户开展摸底调研工作，并提出针对性的技术支持。  3.联合县林业局做好椰心叶甲等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大了椰树的成活率。  4.认真梳理总结，时刻关注椰子种植的情况，加强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沟通，为椰子产业顺利发展保驾护航。 |
| 11 | 应急管理局 | 应急指挥中心值班室无专职24小时值班人员。 | 自查类 | 县应急管理局召开党委会议，研究部署安排工作，组建24小时值班人员队伍。 | 1.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研究，决定将局机关和隶属事业单位值班值守工作融合推进，由县应急办具体落实，将局机关2名劳务派遣人员和县应急办3名事业编制人员组成一支专职值班队伍，确保24小时有人员值班。  2.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机制，保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能及时报送。 |
| 12 | 供销社 | 东江供销社市场建成未投入经营 | 自查类 | 1. 成立工作专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东江供销社市场发挥作用。 | 1. 县供销社党委成立工作专班，专门推动问题整改落实，东江供销社市场现已投入运营。   2.已有当地居民、周边村民、各类商贩到东江供销社市场进行农产品交易。  3.宣传和引导广大农民就近销售农产品，并加强市场的管理，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 13 | 计划生育协会 | 打击非法行医力度不够 | 自查类 | 1. 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启动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对“黑诊所”、医托等非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2. 采取明访暗查、鼓励群众举报、协管员上报材料线索等方式，配合县综合执法局对涉嫌非法行医点进行集中查处。   3.协调县卫健委分管领导沟通协调，安排乡镇协管员不定期在镇域内巡查，一旦发现非法诊所，立即上报县卫健委，由县卫健委发函至县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 | 1.通过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开展集中整治以来，各镇协管员共摸排到50家涉嫌开展医疗活动，已将线索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查处。  2.总结工作经验，抓好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对上级批办、转办以及本部门接到的反映举报线索，迅速组织力量认真核查，及时处理、 反馈。 |
| 14 | 市政园林局 | 对未签订协议部分环卫工人再分类、汇总，推进人员移交工作 | 自查类 | 1.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对环卫工人资料进行整理分类汇总。  2.指导环卫公司做好人员移交工作。 | 1.县市政园林局成立了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和29个工作调查协调小组，已完成了人员分类汇总。  2.根据环卫工人与环卫公司签约的意愿，进行社保、档案、人员信息转移工作，对愿意与环卫公司签约的工人，已经帮助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对于不愿签约的工人，已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关系并发放赔偿金。  3.做好材料梳理，形成长效机制，避免再次产生类似问题。 |
| 15 | 县人大办 | 农村公厕管护不到位 | 自查类 | 1.聚焦公厕管护开展调研，全面排查农村公厕无人管理情况，加大对公厕管理力度；  2.将农村公厕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体系进行保洁。 | 1.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组织工委委员等深入11个镇58个自然村开展农村公厕管护调研，督促各镇加强公厕的管理，提高公厕管理重视程度。  2.已完成环卫一体化保洁面积测绘工作，包括农村公厕在内，共将全县102座公厕纳入环卫一体化中，环卫公司已安排专人对农村公厕进行管护。  3.未纳入环卫一体化的农村公厕由村级道路保洁员或环卫公益性岗位人员负责管护  4.认真梳理总结，继续关注农村公厕管护情况，杜绝问题反弹，提升群众满意度。 |
| 16 | 行政审批局 | 解决群众、企业在办事过程中存在的程序复杂、效率低下、运转不畅等问题，解决行政审批各种“梗阻”问题。 | 自查类 | 1.通过监督办、跟踪办等方式，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提高行政效率。  2.加大“12345”热线办理的监督，提高办事效率。 | 1.已正式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落实“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推行“综合窗口受理制”改革，全面搭建“好差评”体系，简化了群众、企业的办事流程，提高了办事效率。  2.加强12345工单督办，将12345逾期办件纳入红黄绿派管控，督促职能部门按时完成，提高工作效率。临高12345热线分平台呼叫中心呼叫有效话务量8318件，当场办结3199件，派发工单5119件。 |
| 17 | 乡村振兴局 | 南宝镇农户意愿通过贷款，将所获贷款作为本金，加入合作社种养项目，但是农业银行临高县支行认为此举属于户贷企用，不同意发放贷款。 | 自查类 | 通过与省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沟通咨询，剖析此次是否属于“户贷企用”行为，哪一类不属于“户贷企用”行为，充分保障和维护农户权益。 | 1.2021年6月已发函至农业银行临高县支行对其疑虑问题进行答疑。后经与银监会沟通，将所获贷款作为本金，加入合作社种养项目属于户贷企用，不能发放贷款。  2.为加快项目发展，乡村振兴局已跟南宝镇商议，将农户自有资金、土地加入合作社运营，同时完善相关合同条约，促进农户增收。  3.认真梳理总结，健全工作机制，继续跟进项目发展，保障农户权益。 |
| 18 | 行政审批局 | 富力集团新售楼部网络信号差问题。6月30日我局深入富力集团悦海湾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专题座谈会，富力集团反映园区网络信号差，申请增设网络基站。 | 自查类 | 积极联系临高电信公司，先测试园区信号强度，再根据信号强度增加设备。 | 1.2021年7月2日临高电信公已到富力公司测试网络信号，初步打算增设信号放大器用于增强网络信号。  2.2021年7月7日电信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到临高富力悦海湾放置信号放大器。但网络信号仍无法满足企业需求。临高电信公司再次申请将信号放大器更换成室内皮站（网络小基站），以增强园区的网络信号。  3.2021年7月29日已将室内皮站安装到富力集团新销售部。  4.2021年8月2日回访富力集团临高区域负责人高闻天，其回复网络信号已满足企业需求。 |
| 19 | 县科技服务中心 | 经过科技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农村走访调查，发现农民缺乏农业科学技术生产知识，科技部门没能很好发挥作用。 | 自查类 | 1.邀请省科技厅和热科院专家及我县农业科技专家对我县开展农业科技知识培训，提高农业科技工作者的工作水平；  2.增加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的服务内容及范围，主动免费为农户解决农业生产技术问题，在宣传栏公布市场、技术、生产管理等信息，科技特派员开展结对帮扶提供技术指导。 | 1.积极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邀请专家及技术员开展30场各类农业实用型技术培训；  2.增加农业科技110服务站服务内容及范围，加大宣传，发动科技特派员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为农户免费提供农业科技服务。  3.认真梳理工作经验，不定期抽查农业科技110服务站的经营及服务开展情况，确保科技服务落到实处。 |
| 20 | 工信服务中心 | 审计问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不到位。 | 省活动办转办 | 1.2021年度无分歧欠款总数：2072.3468万元(原为2690.5468万元，其中住建局632.5万元欠款列入有分歧欠款，另新增县基础公司14.03万元无分歧欠款）。工信中心积极督促各拖欠主体单位清偿欠款，  2.工信中心根据被清欠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及资料，确定完成清欠情况并及时反馈省工信厅。  3.经县住建局函复，海南明发实业开发总公司投诉被拖欠工程尾款632.5万元及利息事项存在诸多岐义，正与明发公司对接核实。 | 1.2021年8月6日，县工信服务中心发函至各清欠单位，将企业投诉欠款线索转办并督促其尽快完成清偿工作。  2.2021年度无分歧欠款累计清偿2007.5757万元。   1. 2021年9月临高县审计局已上报审计厅，已确认销号。   4.认真梳理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县工信服务中心将继续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及时反馈拖欠线索至相关单位并督促其按照时间节点组织清偿。助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渡过难关，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
| 21 | 工信服务中心 | 查找停产、半停产企业的原因，找出症结。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对全县工业企业情况开展调研，对停产、半停产企业进行分类统计；  2.查阅资料，交流访谈，找出企业停产、半停产原因； | 1.县工信服务中心组织人员对临高县停产国有工业企业机械厂、化纤厂、香炮厂，对民营企业龙津糖业有限公司、闽琼钢铁厂、思远食品厂、思远饲料厂、来发农产品加工厂等进行调研，查找企业停产、半停产原因，并形成调研报告。  2.认真梳理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县工信服务中心将继续关注企业发展，为企业排忧解难，提升企业满意度。 |
| 22 | 公安局 | 我县已于2020年6月30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我局招聘100名特巡警辅警工作，但由于全省各市县辅警额度还未下达，省厅政治部要求我局暂缓招聘。 | 自查类 | 根据我县公安队伍建设现状，并结合我局辅警队伍实际，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安特警队伍建设工作的紧急通知》等要求，我局将组建一支不少于100人的特巡警队伍，主要负责各种紧急情况下处突、防爆工作，处置突发事件，并做好治安巡逻、防范工作。公安局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招聘100名特巡警辅警。 | 1. 临高县公安局已于2022年4月25日发布临高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并已完成报名人员资格审查、笔试、体能测试等工作。   2.认真梳理总结，公安局将做好新招聘人员的培训工作，打造一支专业队伍，为维护临高县社会治安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
| 23 | 科技中心 | 我县缺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文件，影响我县高新技术企业的引进和培育工作。 | 自查类 | 1.参照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相关政策文件。  2.咨询海南汉普专家，参考其他市县文件，拟定我县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文件，并征求相关部门、企业的意见，完善文件；  3.报县政府审议，并由政府办印发成文，报司法局报备。 | 1.经征求科技厅、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委等8个部门意见和参考其他市县文件，拟定了《临高县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措施（征求意见稿）》。  2.邀请司法局、财政局等部门、海南汉普专家及企业代表召开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措施讨论会，修改完善措施条款,2021年7月6日形成《临高县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措施（试行）》文件，报县政府审议。  3.临高县政府十五届第1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政府办于2021年11月8日印发成文，已报备司法局。  4.总结经验，科技服务中心将加快推动我县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和培育工作，让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落户临高，为临高的发展添砖加瓦。 |
| 24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许文色要求解决安置问题，原于1996年由省民政厅安置办安排到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安排工作，该公司将其安排到东方汽车站工作，至今未为上岗就业。 | 自查类 | 1.由于机构改革，原省退伍办的职能已划转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建议其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反映诉求问题，由省厅介入协调解决其的安置遗留问题。  2.向许文色推荐就业岗位，进一步推动解决其就业问题。 | 1.2021年11月9日，临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海南省海汽公司发函，协调该信访事项，2021年12月1日收到海南省海汽公司回函。回函表示信访人当时因自身原因未到东方车站报到，且带着工作介绍信及档案资料不辞而别，擅自放弃就业机会，属于自误行为。  2.2022年1月11日，结合省海汽公司回函，向许文色出具答复意见书，根据政策规定，政府无法为其再次安置工作。  3.临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多次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并进行政策解释工作，确保群众知晓政策，认可相关答复。 |
| 25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加来农场退役士兵的社保接续问题。关于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的工作要求，个人已经按照文件规定缴纳个人部分，剩余单位部分至今未缴纳，因此造成到龄退休的退伍士兵无法办理退休手续。 | 自查类 | 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加来镇沟通协调，研究政策，明确责任。  2.督促加来镇尽快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划转需要该单位缴纳的单位部分社保费用。  3.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按照社保接续相关政策规定为加来镇的退伍士兵办理社保接续工作。 | 1.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加来镇主要领导协调沟通，明确单位应缴纳部分的社保费用由加来镇负责。  2.加来镇已于2021年10月将单位应缴纳部分社保费用划转至退役军人事务局。  3.2021年12月8日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已按照社保接续相关政策规定为加来镇的退伍士兵办理社保接续工作。  4.总结经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保障退伍士兵的权益。 |
| 26 | 医保局 | 群众反映门诊慢性特殊疾病办理过程繁琐，且从办理慢病证件到享受慢病门诊报销所需时间长，不能够及时保障人民群众的医保待遇。 | 自查类 | 1.深入医院了解慢性病患者申请慢性病症认定的情况，了解所遇到的难题，并与社保慢性病证认定业务窗口和医疗机构有关科室对接，要求提高办理效率。  2.县医保局及时将《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最新政策文件转发至有关医疗机构，并指导做好认定方案、明确认定专家小组、制作认定流程图等工作。 | 1.2021年9月1日，授权临高县人民医院、临高县中医院开展受理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申请认定工作。  2.门诊慢性特殊疾病认定已下放并落地见效，临高县人民医院、临高县中医院一站式受理审批患者门诊慢性特殊疾病认定，对于符合条件的患者，最快一天内可完成受理审批，极大程度缩短了审批流程，有效保障了患慢性病群众的医保待遇。  3.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群众知晓政策，医保局对临高县人民医院、临高县中医院开展认定工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确保便民惠民政策落细落实。 |
| 27 | 县应急管理局 | 未落实三防指挥部办公场所及指挥调度系统 | 自查类 | 1.加强与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将办公场所落到实处。  2.加强与企业沟通，推动落实临高县“三防”视频会议系统。 | 1.已落实县孵化大楼的5层作为三防指挥部新的办公场所。  2.2021年6月15日，县应急管理局与海南骅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临高县“三防”视频会议系统2021年度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合同，指挥调度系统已落实完成。  3.认真梳理总结，确保在防御台风等恶劣天气下，县三防指挥部可以随时与省防总指挥部，做好相关调度工作。 |
| 28 | 县应急管理局 | 未落实临高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和技术单位 | 自查类 | 1.加强与县财政局沟通，将工作经费落实到位。  2.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技术单位的落实。 | 1.目前，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县财政局划拨临高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588.3万元，经费已落实到位。  2.2022年3月16日与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单位已落实到位。  3.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做好临高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临高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抗灾减灾的技术支撑。 |
| 29 | 县委统战部 | 中小微企业融资货款难 | 自查类 | 1.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讲座，解读宣传有关政策。  2.梳理统计需担保企业的数量，积极与县融资担保中心联系，为企业担保。 | 1.9月14日，由县工商联联合县税务局、县建设银行临高支行举办“税银互动，合力惠企”讲座，为中小微企业解读政策优惠，解决融资贷款难等问题。  2.我县融资担保中心共为6家中小企业融资担保1830万元。  3.认真梳理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继续关注企业融资贷款难等问题，为企业排忧解难，助力企业发展，提升企业满意度。 |
| 30 | 旅文局 | 海南解放公园创建4a级景区工作推进速度缓慢 | 自查类 | 1.成立县领导任组长的海南解放公园创国家4A级景区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强力推进创建工作。  2.积极与县城投公司对接，督促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加快施工进度。 | 1.2021年9月20日，成立以欧阳颂东为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专班成员的工作专班。  2.加强与县城投公司对接，共同加快游客中心及生态停车场的建设、旅游厕所的完善、公共休息和观景设施的修建，已增强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  3.海南省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组织综合评定并完成公示，海南解放公园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创建成功。  4.认真梳理解决堵点问题经验，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切实提高游客满意度。 |
| 31 | 县住建局 | 查找烂尾楼存在的问题。 | 自查类 | 1. 加大摸排力度，统计我县存在停工烂尾的保障性住房数据。 2. 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 | 1. 县住建局组织工作人员加大排查力度，发现并统计我县共10个保障性住房停工烂尾多年。 2. 2021年7月2日制定《临高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临府办〔2021〕79号），成立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完成大坡公租房、厚禄小区2个项目竣工交付，推动停工多年未建成的8个项目复工复产，切实推动烂尾楼建设工作。   3.总结工作经验，充分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加大力度对我县烂尾楼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到不遗漏一处。 |
| 32 | 县住建局 | 徐先生反映，在临高县行政路汇海酒店附近有一条路没有硬化，旁边的路都硬化过了，这种情况已经存在三年左右，19年向12345反映后，公路局给出的回复是已经实地测量过，等待政府拨款，之后就一直没有消息，而且在附近三小（学校）有一个水利排水的沟渠，有三四米宽没有遮盖，里面存在很多垃圾，而且附近也有很多小孩子经过，隐患较大，以前也出过事，向12345反映后，水利局的人员去看了一下就没有了消息，望解决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1.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实地勘察，对反映的道路问题进行核实。2.协调县市政园林局解决卫生整治问题。  3.对现场摸排后，落实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 1.经调研，发现投诉人反映的路段属于德崇路（规划路、30米宽）的用地范围内。  2.市政园林局已进行卫生清理整治，水务局已进行相关防护措施并立好警示牌。  3.按现行规划，投诉人要求硬化现状的道路不符合规划要求，不予支持。  4.总结工作经验，形成工作机制，加大排查力度，查到一处问题，立即解决一处，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 33 | 县住建局 | 审计问题：2013年底前开工的13个项目截至2016年底仍未建成，涉及4,171套问题，截至2018年12月底，已整改1,534套，未整改10个项目，涉及住房2,637套。 | 省活动办转办 | 1. 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加大组织领导进行推进。 2. 成立保障性用地专班，解决项目用地问题。 3. 积极对接各项目施工单位，重新签订相关的补充合同，力求尽快复工建设。 | 1.2021年7月2日，临高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临高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已成立保障性用地专班，推动解决用地问题。  3.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大坡公租房、厚禄小区2个项目竣工交付，推动停工多年未建成的8个项目复工复产。经与省审计厅核实，该审计问题已销项。  4.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按整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后期工作完成。 |
| 34 | 县住建局 | 关于“人才公寓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现行人才公寓保障政策操作性不强。现有人才公寓保障政策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在推进落实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如保障对象范围不清晰、责任主体不明确、保障面积不具体等。二是筹措的人才公寓房源达不到人才要求。安居型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前引进的大师级（A类）人才、杰出（B类）人才、领军（C类）人才现无现房分配。 | 省活动办转办 | 1.出台引进人才住房保障政策，保障范围涉及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以及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等。  2.筹集适合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等配套齐全的现有住房公寓。 | 1.我县已出台了《临高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保障范围涉及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以及全日制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的人才等。  2.我县筹集了27套配套设施完善，面积200平方左右的跃层现有住房公寓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申请。  3.加大引进人才住房政策宣传力度，为申请的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基础。  4.认真梳理堵点问题原因，制定长效工作机制，深入群众开展调研工作，了解人才需求，并帮助其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提升人才满意度。 |
| 35 | 县住建局 | 保障性住房整改职责不清，担当不够。业主部门分散，时间过久，机构改革职能划转。 | 自查类 | 制定并出台有关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推动保障性住房整改。 | 1.2021年7月2日，临高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临高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优化工程流程，确定工作措施，有效推动保障性住房整改工作。  2.总结工作经验，认真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杜绝问题再次发生。 |
| 36 | 县住建局 | 安居型商品住房因用地未及时解决，进度缓慢。未确定地块，规划调整时间长。 | 自查类 | 1. 与资规局研究确定安居房用地界线，推动已批准控规成果数据入库工作。   2.加快建设用地挂牌出让。 | 1.通过联合县资规局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完成了用地界线确认、推动已批准控规成果数据入库、地块农转用办理、规划调整等工作。  2.1000套安居房3块建设地块均达到挂牌出让条件，并分别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16日和2021年10月25日发布土地出让挂牌公告。  3.认真梳理堵点问题经验，完善工作措施，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 37 | 县纪委 | 临城镇楼台村委会“两违”问题责任追究。 | 自查类 | 1. 加大力度梳理两违相关问题。 2. 加大核实力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 1.涉及非法土地私买私卖问题线索公安机关基本查清，同时县检察院已提前介入并提出意见。  2.因有新的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监委再次核实相关责任人监管不力职责，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3.认真梳理总结“两违”问题，加大排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
| 38 | 税务局 | 纳税人反映，在社保局核定社保费后，还需要到税务局进行缴费，当遇到数据传输有问题时又要返回社保局找原因，再次到税务局缴纳，对纳税人造成不便利。 | 自查类 | 在社保局大厅放置一台自助终端机，方便纳税人在社保局核定数据后直接在自助终端机缴纳。 | 1. 已在社保局大厅放置一台自助终端机，方便纳税人在社保局核定数据后直接在自助终端机缴纳，缩短了纳税人缴费的时间。 2. 认真梳理工作经验，深入贯彻落实便民服务措施，确保纳税人“办一件事只跑一次”。 |
| 39 | 县委编办 | 加来农场“撤场并镇”，需要核定行政事业编制，由于临高县的行政事业编制难以调剂出来,需要省委编办给予临高县一些编制帮助解决。 | 自查类 | 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报告请示程序，向省委编办请示核定加来镇行政、事业编制。 | 1.深入研究，据实际情况，我县出台《加来农场“撤场并镇”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加来镇机构编制设置情况。  2.县委编办向省委编办呈报了《中共临高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加来镇行政事业编制核定的请示》。省委编办已批复下达我县加来镇行政事业编制。  3.采取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的形式，分别对临城、新盈、皇桐、加来等镇开展机构编制调研活动，并广泛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结合我县实际。  4.印发实施加来镇及下属事业单位机构“三定”方案，目前行政事业编制已核定。  5.总结工作经验，理清解决问题的工作思路，形成工作机制，为后续解决类似问题提供参考依据。 |
| 40 | 县委编办 |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人员不足。 | 自查类 | 1.开展调研工作，推动解决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人员不足的问题。  2.多措并举充实执法力量。 | 1.通过调研，结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用人实际需求，已调动、调配2名公务员充实执法队伍力量，解决执法队伍性质无政策明确、执法人员引进难的短板。  2.总结工作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切实解决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 |
| 41 | 县农业农村局 | 查找建设大棚蔬菜基地和公益性蔬菜批发市场的难点和堵点。 | 自查类 | 1. 安排专人负责，成立工作专班有序推进工作。 2. 突出办理实效，邀请专家到基地指导工作。   3.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企业履行种植整治主体责任。 | 1.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业务分管领导牵头，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配合落实的工作专班。 2. 安排专人到光伏项目现场，实地核查，宣传光伏大棚蔬菜姓农不姓光的政策要求。同时，组织农技专家深入光伏大棚蔬菜基地指导种菜。 3. 县农业农村局多次到各光伏基地检查种植基本情况，督促企业落实种菜任务。   4.截止2021年12月，已有东南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光互补项目、彩虹(临高)36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国家能源集团海南临高64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3个项目在临高落地，已建大棚面积共计486亩，已种植面积共计236亩。  5.有效解决了县大棚蔬菜基地建设堵点，并形成了指导大棚蔬菜建设种植的配套流程。 |
| 42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民秸秆禁烧意识不强，加上秸秆出路难的问题导致秸秆焚烧现象时有发生。 | 自查类 | 1. 强化责任、加强监督执法、加大督查巡查力度、加强宣传等方面强化常规工作措施，确保“两严禁一推进”工作落实到位。 2. 加大宣传，提高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意识。 | 1. 县政府与镇政府重新签订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目标责任书，落实属地管理，强化责任。实行县包镇、镇包村、村包农户的网格化管理制度。 2. 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培训班。整合各类农民培训项目资源，面向农民大众，在各镇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培训班7期，共520人次。通过横幅、广播、宣传车、现场会、培训会等方式扩大秸秆禁烧宣传。秸秆焚烧得到有效遏制，村民环保意识明显提升。   3.总结工作经验，建立了宣传、监管、综合利用等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农民的环保意识，完善秸秆禁烧合综合利用工作机制，从源头阻断秸秆焚烧。 |
| 43 | 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解决我省农产品滞销点散量小、岛外市场影响较大和无法提供满足城市高质量农产品需求问题. | 自查类 | 1.举办“消费助农”销售活动，助力农产品销售。  2、建设改造升级村镇农贸市场，增加农产品销售摊点；  3、建设平价农产品销售专区（市场摊位）  4、建设临高县常年蔬菜基地和农光互补项目。 | 1.2021年已举办33场“消费助农”集市活动；  2.加大农产品销售摊点的建设，目前已在全县建设14个销售网点。  3.截止2021年12月，已有东南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光互补项目、彩虹(临高)36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国家能源集团海南临高64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3个项目在临高落地，已建大棚面积共计486亩，已种植面积共计236亩。增加农产品的供给，满足群众的需求  5.总结工作经验，制定长效机制，发挥销售摊点作用，确实满足城市高质量农产品需求。 |
| 44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光互补蔬菜大棚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 自查类 | 1.安排专人负责，成立工作专班有序推进工作。  2.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企业履行种植整治主体责任。 | 1.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业务分管领导牵头，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配合落实的工作专班。  2.县农业农村局多次到各光伏基地检查项目建设情况，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  3.截止2021年12月，已有东南粤水电波莲镇60MW农光互补项目、彩虹(临高)36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国家能源集团海南临高64MW农光互补光伏项目3个项目在临高落地。  4.有效解决了县大棚蔬菜基地建设堵点，并形成了指导大棚蔬菜建设种植的配套流程。 |
| 45 | 县农业农村局 | 南海渔业补给中心项目施工现场内的电线杆迁移问题 | 自查类 | 1.督促南海渔业补给中心项目业主单位海南国益海洋渔业补给服务有限公司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完成《电线杆迁移的设计方案》。  2.将《电线杆迁移的设计方案》报县供电局审批后开展电线杆迁移工作。 | 1.南海渔业补给中心项目业主单位海南国益海洋渔业补给服务有限公司已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完成了《电线杆迁移的设计方案》，并上报县供电局，县供电局已同意该方案。  2.已按照《电线杆迁移的设计方案》进行电线杆搬移。  3.认真梳理堵点问题经验，总结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为后续解决该类问题提供依据。 |
| 46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业农村局多年来积累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 自查类 | 1.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工作落实。  2.每月调度，定期通报。 | 1.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以经验丰富的副局长为专班组长，统筹各中心及科室谋划项目，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2.县农业农村局制定资金支出月调度表进行每月调度，发现难以推动或需要领导协调的问题时，由项目专班研究解决方案。根据调度表完成情况，每月通报推进较慢的项目责任人，并督促整改。  3.2021年累计下达的项目资金4.04亿元，目前已支付2.90亿元，资金使用已加快。  4，总结工作经验，建立项目推进、资金支出的统筹推进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
| 47 | 县农业农村局 | 滩涂养殖户清退进展缓慢 | 自查类 | 1.深入研究产生堵点问题的原因，并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切实有效解决该问题。  2.对《临高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进行修编，规划出我县禁养区内养殖场的区域，根据划定的禁养区，将清退清单下发至属地镇政府，督促指导属地镇政府开展禁养区养殖场的清退工作，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事项。  3.制定了禁养区清退工作的整改措施,通过制定清退实施方案的方法整改落实。 | 1. 2020年11月3日，临高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临高县水产养殖整治实施方案》。   2.2021年7月9日，临高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临高县水域滩涂养殖规划（2021--2030年）》  3.临高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了《临高县博厚镇金牌湾禁养区内养殖场清退实施方案》  4.2021年，经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涉及禁养区面积1099.93亩已全部完成清退工作。  5.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持续开展清退工作，严格落实《临高县水产养殖整治实施方案》。 |
| 48 |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秸秆乱丢乱放，随意焚烧。 | 自查类 | 1. 大力宣传，增加农户环保生态意识。   2.制定相应工作机制，有序引导农户妥善做好农业废弃物回收等工作。  3.与第三方公司合作回收农业废弃物及综合利用秸秆。 | 1. 县农技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7日制定印发《2021年临高县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治理总体实施方案》。 2. 2021年9月，县农技服务中心分别在南宝镇、加来镇开展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指导工作。 3. 县农技服务中心分别于2021年11月分别在博厚镇、加来镇、南宝镇、多文镇设置示范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点。 4. 与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已将博厚镇博西洋、临城镇调俗洋、东英镇伴康田洋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到废弃物回收点，共收集地膜224.1吨，棚膜180吨，合计404.1吨。   5.总结工作经验，深入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工作。 |
| 49 | 组织部 | 统筹解决各类人才关心的岗位、舞台、待遇以及承诺及时兑现的问题，让他们安居乐业、建功立业。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开展“文澜之星”、招才引智等招聘活动。  2.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培训，加强人才技能提升，搭建交流平台。  3.设立企业服务站，实现人才办事“零跑腿”。 | 1.开展教师、基层医疗卫生等各类招聘活动共13场，引进人才1337人。  2.教育卫生人才、人才工作者等年度培训计划已完成。  3.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企业服务站已覆盖中铁、康庄、中盈、凡林等7家重点企业，逐步实现人才办事“零跑腿”覆盖面。  4.总结工作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临高人才服务“单一窗口”企业服务站实施方案》《临高县人才工作站管理办法》等多个规范性文件，让各类人才在临高发挥余热。 |
| 50 | 组织部 | 各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还不够规范，中层干部任职备案管理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 自查类 | 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电话通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和任职备案管理要求，切实提高各单位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水平。 | 1.2021年12月10日，县委组织部向各单位征求意见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县官岗位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非县管岗位选拔任用管理机制，推进干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2.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科员级（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科员级（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和任职备案管理要求。  3.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严格按照选拔任用流程规范考察干部，把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
| 51 | 组织部 | 我县2017年制定的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至今没有调整，目前与全省各市县相比较处于中下水平，一定程度上对“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造成影响。 | 自查类 | 根据省委2021年印发《指导意见》后，结合我县实际，适当提高“两委”干部补贴待遇。 | 1.我县印发《中共临高县委办公室 临高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标准的通知》（临办字〔2022〕9号），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的2.5倍和1.5倍标准，调整提高了村（非城市社区）党支部书记和其他委员的补贴待遇。  2.认真梳理解决堵点问题经验，不定期到基层调研党建工作，及时解决村（区）干部需求，提升“两委”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
| 52 | 组织部 | 干部平时考核机制尚不健全，对干部日常工作和平时表现了解不够 | 自查类 | 1.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  2.建立常态化了解干部工作机制。 | 1.2021年1月28日，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的通知》，按季度对干部进行考核。  2.已制定并印发《中共临高县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包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部领导分片联系制度，全面掌握各单位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  3.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持续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及时了解掌握全县公务员的平时表现。 |
| 53 | 县水务局 | 临高县建制镇污水处理EPC+O项目中项目涉及征地问题 | 自查类 | 1. 由县水务局牵头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实行县水务局班子领导包干责任制；   2.资规局要完成调整用地手续。3.各镇（农场）要解决好项目建设的涉农问题。 | 1. 班子领导已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已完成项目用地征地工作； 2. 协调资规局已完成调整用地手续；各镇配合已解决好项目建设的涉农问题;   3.完成了项目征地工作，建制镇污水处理厂项目有序全部开工建设。 |
| 54 | 县水务局 | 头铺水至文澜江连通治理工程项目中涉及征地、林木采伐问题 | 自查类 | 协调各相关单位，摸清项目涉及征地、林木采伐等问题。 | 1. 已制定倒排工期表如期项目各项工作，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2. 已完成青苗清点，征地工作已完成，属地镇政府已解决好林木采伐等各项问题。 |
| 55 | 县水务局 | 审计问题：应征未征城镇污水处理费1,132.05万元。 | 省活动办转办 | 1. 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针对未征污水处理费1132.05万元及县自来水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2.县水务局以《关于移交审计和巡视问题线索的报告》（临水[2021]96号）将发现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查处。 | 1.第三方公司已完成审计工作，将污水处理费财务梳理清楚。  2.6月28日县水务局已将发现的问题线索移送县纪委进行查处。已对接省审计厅，该项审计问题已销项。 |
| 56 | 县水务局 | 审计问题：应征未征非税收入1,574.6万元，另有72个建设项目未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省活动办转办 | 1. 应征未征城镇污水处理费1132.05万元问题。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针对未征污水处理费1132.05万元及县自来水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2. 应征未征水资源费298.24万元问题。县水务局加大追缴力度，成立工作小组，发函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已发通知单，督促用水单位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3.应征未征72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问题，已对全县房地产项目和矿区下达催缴通知并督促其编制水保方案和缴纳水保费。 | 1.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针对未征污水处理费1132.05万元及县自来水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目前完成审计报告，并移交给县纪委，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成立的工作领导小组，并联合县行政综合执法局下发通知单，落实资源费处罚工作。  3.通过下发催缴通知，已完成72个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催缴问题。经与省审计厅确认，该审计问题已确认销项。 |
| 57 | 县水务局 | 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建设运行管理问题。 | 自查类 | 1.启动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对部分溢流污水进行处理；2.启动临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 |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已经正常运行，已解决了污水外溢问题。  2.已启动临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建设。临城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
| 58 | 县水务局 | 和新村“龙潭神雨”山塘水体富营养化，水浮莲污染严重，环境差。 | 自查类 | 督促落实“龙潭神雨”山塘水土保持项目实施，修建截污沟，杜绝水体富营养化。 | 1. 目前已完成“龙潭神雨”山塘水土保持项目并已投入使用，提升山塘水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   2.已修建完成截污沟，杜绝水体富营养化。项目利用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整体完成100%工程并已实施。 |
| 59 | 县水务局 | 供水工程PPP项目征地问题 | 自查类 | 1. 县水务局统筹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实行班子领导包干制度，抓好工作落实。 2. 协调相关单位，形成合力，推进解决项目征地工作。 | 1.县水务局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摸排，由班子领导已列出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抓好工作落实。  2.经过协调督促，临城镇、博厚镇等已完成项目用地征地工作，解决了征地问题。 |
| 60 | 县水务局 | 和舍水厂镇墟供水设施老旧，不满足群众日常用水需求。 | 自查类 | 1. 指导管理单位和舍镇、水务公司和舍水厂、维修工作小组成立专班，迅速启动维修工程，力争尽快解决通水问题，确保老百姓用水安全。   2.排查整个工程主管网的漏损情况并维修。 | 1.已成立了专班进行排查，发现坎苏村自来水管网漏水，专班及时对损坏管网进行维修，现已完工并恢复供水。截止2021年8月26日，坎苏村自来水管道完成通水，解决坎苏村60多户300余人用水问题；  2.破解堵点后，县水务局已组织开展全县饮水安全供水情况全面摸排，及时指导维修养护，同时，督促各镇及管理单位提升管理水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
| 61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普遍存在面积小、设备简陋、生产条件差、流程交叉污染、生产区与生活区混用等问题，大多以“家庭式”“夫妻店”等形式存在，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全县小作坊共143家。通过开展小作坊提升改造，积极对小作坊进行督促指导，加强监督检查，改善小作坊“脏乱差”现象，切实提升小作坊质量安全水平。目前，全县小作坊的整改率为86.7%，未达到100%。 | 自查类 | 1.排查建档。排查摸清全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基本情况，建立监管档案，实施动态监管。  2.加大指导工作力度。对小作坊生产条件、流程布局、等进行指导提升。对还未整改的小作坊，逐一进行梳理，针对性的开展整改指导工作。  3.推进小作坊备案管理。对整改提升后，生产加工条件改善、具备条件的小作坊，引导进行小作坊备案，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4.强化小作坊监督检查。对因场地小、条件差等原因不能整改的以及不愿意整改的小作坊进行整治。 | 1.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统一部署、培训指导、责任约谈、摸底排查、集中整治、因户施策、创建示范等工作，扎实推动小作坊整改提升。  2.结合月饼专项整治，对全县月饼生产小作坊进行专项检查，及时指导帮扶小作坊进行整改。  3.除因场地小、条件差等原因不能整改已停业停产的食品小作坊外，全县小作坊119家，移送案件线索7宗，整改完成率100%。  4、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强化小作坊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了改善小作坊生产加工条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小作坊质量安全水平。 |
| 62 | 林业局 | 审计问题：未依法查处侵占破坏基本农田、林地（森林）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1.召开专题会议，联合县综合执法局、县森林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查处各类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确保案件查处到位，要依法查处各类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责令限期恢复森林植被；  2.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林长制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林地管护属地管辖责任，常态化开展辖区林地管理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 1.6月25日下午，分管副县长组织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研究制定《临高县审计核查违法图斑整改工作方案》。目前为止已完成整改图斑25个，完成率100%。已完成整改的图斑中，行政处罚案件5宗，行政处罚金额17.6626万元，收回林地面积12.033公顷。   1. 按照《临高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森林资源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林长制管理体系，严格落实林地管护属地管辖责任，常态化开展辖区林地管理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森林资源生态安全。 2. 2021年11月25日，经与审计厅反馈，该审计问题已销项。 |
| 63 | 市政园林局 | 推进环卫一体化考核第三方考核机构 | 自查类 | 引进第三方考核公司，对环卫一体化PPP项目进行考核。 | 已引进第三方考核工作，环卫一体化服务质量考核已正常运转，各项工作已落实，问题已解决。 |
| 64 | 商务局 | 存在新官不理旧账，之前招商的投资项目换了领导就不算数了，导致项目办证难、开工慢，给企业留下投资难题，抹黑政府诚信形象，影响营商环境。要弄清堵点有哪些，和谐化解矛盾。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成立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制度，加强对招商引资工作的协调力度。  2.出台相应文件，建立跟踪机制和回访制度，完善县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 1.已成立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通知》《临高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议事规则》《关于县领导招商引资跟踪联系企业的工作方案》等文件，建立临高县招商项目进度跟踪台账，明确每个项目的分管县领导、牵头部门和项目负责人，确保每个招商项目都有分管县领导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跟踪推进；  3.目前，已对全县各被考核单位实行月度报送招商信息，实行季度调度，半年督查；  4.梳理历年招商引资项目，推动2016年签约的宁能临高生物质发电项目于2021年落地开工建设，落实好新官理旧账。 |
| 65 | 商务局 | 东英、美夏、马袅三个农贸市场改造进度缓慢的问题。 | 自查类 | 1. 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堵点问题。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三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并及时跟有关部门沟通，解决施工单位的用水用电问题。 2. 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款及时拨付到位。县财政局及时办理工程款手续。   3.协调东英镇、博厚镇等加大对工作的支持。 | 1.商务局通过党组会议研究，已安排2名工作人员专门跟进农贸市场改造情况，并积极协调南方电网、自来水公司等单位安装电表、水表，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单位用水用电问题；  2.借助临高县政府专题会议方式，压实各相关单位职责，及时解决拨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工作任务；  3.通过明确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三方责任以及制定倒排工期等工作办法，东英、美夏、马袅落实好属地职责，该三个农贸市场已于2021年6月30日前主体建设工程已全部完成；  4.梳理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好各项民生工作。 |
| 66 | 行政审批局 | 临高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混乱群众办事闹心。 | 省活动办转办 | 1.由审批局党组召开会议对政务中心、各股室进行宗旨意识强化培训。  2.规范窗口人员离岗亮牌制度、去向公开制度、请假制度。  3.印发相关机制，以制度管人，强化问责机制，对海南日报曝光的当事人启动问责，推进大厅规范化管理。 | 1.2022年1月5日，县审批局开展宗旨意识强化培训，以此次曝光的事例为鉴，加强整改。  2.已完善执行当班亮牌制度，严格执行请假制度。增设巡查监管人员监督大厅纪律，完善政务大厅排好叫号系统，加强政务中心管理。  3.已对海南日报曝光的当事人启动问责。并印发《临高县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法》和《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并严格执行。  4.政务大厅离岗请假手续得到完善，管理办法已落实，政务大厅管理混乱堵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 67 | 综合执法局 | 新浪微博网民“小小旅客陈一新”称，临高县汽车总站处的黑车如此猖狂，无部门管理，并且交通执法部门来到现场就是拍照而已，黑车拉客问我们坐不坐黑车，说不坐就直接言语辱骂我们这些游客。 | 省活动办转办 | 1.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管理，做好检查。  2.联合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展开常态化专项整治行动。  3.通过向12345或12328热线及监控等收集线索，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黑车”。 | 1. 加强动态巡查，对临高南站、临高汽车站等高人流区域车辆进行重点检查。 2. 通过开展打击黑车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着力破解黑车问题，立案查处非法营运车辆3宗，处罚金额共70000元，有效打击了黑车猖獗现象，规范了汽车客运市场的秩序，解决了群众安全出行的问题。   3.对于各类途径收到的问题线索，做好核实与查处，并黑车开展常态化打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 68 | 综合执法局 | 关于监管与执法衔接不顺畅,市县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量下降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1.根据《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县市监局协作联动，强化案件办理质量。  2.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3.根据《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联动与案件移送工作制度（试行）》，提高案件线索移送的质量，确保案件办理的质量。 | 1.落实《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综合执法局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联动，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更多，震慑力更强，节省了行政成本，提高了执法效率、提升了案件办理质量。  2.与行业主管部门实行联合共同监管，压实行业主体责任，减少重复检查次数，保障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我县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现已超额完成省定案件任务目标数。  3.通过群众投诉举报、执法联动、案件移送，在民生领域、知识产权领域案件办理质量成效明显，完成了目标任务。 |
| 69 | 生态环境局 | 有的城镇和农村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长期“当盆景”“晒太阳”；有的老旧小区排水设施老化、停车位少、加装电梯困难重重。要弄清症结有哪些，指导市县下足“绣花”功夫，提升精细化治理水平，让老百姓在宜居的环境中享受生活。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进行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加以整改修复，  2.结合全县改造实际，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 1.2021年已完成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和正在施工的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进行排查，建立问题和限期整改台账，推进问题整改。波莲镇多贤村委会多贤上村污水项目和冰廉村项目已建设完工。  2.2021年计划改造的8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开工建设。 |
| 70 | 生态环境局 |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所提出的生态环保整改问题清单，查找问题整改进度缓慢和标准不高的原因和难点。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体责任，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加快整改销号进度，严格按要求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1.两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收到群众环境信访投诉转办件办结率均为100%。  2.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台帐涉及我县事项共计16项，其中已完成13项（含无需销号2项），剩余3项按省要求的序时进度推进中。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台帐涉及我县事项共计22项，已完成19项（含无需销号7项），剩余3项按省要求的序时进度推进中。  3.制订《临高县水产养殖整治实施方案》开展禁养区养殖整治清退工作。目前新盈镇已完成签订退出2家，退出面积748.74亩，博厚镇完成签订退出27家，退出面积278.2亩，合计完成29家退出签订协议，退出面积1026.94亩。 |
| 71 | 生态环境局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滞后问题。 | 自查类 | 1. 成立工作专班，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设立举报电话，加大督查力度。  3.开设培训，提升能力，制定清单，加大力度推进问题解决。 | 1.成立了临高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印发实施《临高县2021年秋冬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临高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并制定了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方案，大气污染防治加快推进；  2.已设立大气污染举报电话，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志愿者队伍方案，强化督查力量，大气污染督查行动，并印发3期督查通报。  3.已举办全县系统干部生态环境专题培训班，提升干部工作能力，并落实大气污染问题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牵头部门，对县域无油烟设施烧烤摊、民用烟囱、店铺厨房油烟等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检查80余次，发现问题20余起，推进解决防治工作滞后问题。 |
| 72 | 生态环境局 | 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不理想问题。 | 自查类 | 1. 各牵头整改单位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标督导期间的信访问题，明确整改责任，限时整改，推进问题整改。   2.加大推进力度，认真整改两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意见。  3.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反馈问题中，涉及临高的问题，认真梳理整改。 | 1.两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收到群众环境信访投诉转办件办结率均为100%。  2.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台帐涉及我县事项共计16项，其中已完成13项（含无需销号2项），剩余3项按省要求的序时进度推进中。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台帐涉及我县事项共计22项，已完成19项（含无需销号7项），剩余3项按省要求的序时进度推进中。  3.省生态环境保护百日大督察反馈问题涉及临高28个问题，已完成21个（含无需销号10项），问题按时序推进，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 73 | 生态环境局 | 我县禁止燃烧秸秆，群众纷纷表示秸秆怎么利用，如何处理，如果粉碎还田，又费时费力费钱，还不如一烧了之，目前我县没有秸秆回收利用项目，导致大多数群众还存在焚烧秸秆的行为，造成我县空气质量受到影响。并且很多群众只知道禁止燃烧秸秆，不清楚怎么利用秸秆。 | 自查类 | 1.加大宣传力度，增加农户环保意识，并制定相关方案，加大整治力度；  2.加强与农技服务中心沟通，加快引进第三方公司合作回收农业废弃物及综合利用秸秆。 | 1.协调各镇、各村委会，利用村广播、流动宣传车等方式，加大禁止燃烧秸秆的宣传力度。同时，县农技服务中心于2021年6月7日制定印发《2021年临高县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治理总体实施方案》，加大秸秆燃烧整治力度。  2.已与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有序推进农村秸秆回收工作。  3.总结工作经验，深入实施方案，落实好秸秆回收工作。 |
| 74 | 县人大 | 裸露土地影响农村人居环境问题 | 自查类 | 1.加大排查力度，做好谋划，推进全县绿化整改。  2.深入各镇了解情况，并督促各镇持续开展绿化工作。 | 1.经过排查，已梳理需要绿化道路，目前11个镇绿化工作有序推进。截至目前全县已（硬）化面积671.41亩，已绿（硬）化面积占比99%; 已绿化道路长度17907米，已绿化长度占比 100%。  2.认真梳理总结裸露土地影响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做好常态化监管，确保堵点问题不反弹。 |
| 75 | 县人大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重建轻管现象仍然存在，监督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 自查类 | 1.成立专项调研组，制定调研工作计划。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对11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用进行实地调研。  2.形成调研报告，对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政府、村委会提出工作建议，并加大跟踪监督力度。  3.督促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政府、村委会切实解决好“建得起、用不起”现象。 | 1.2021年4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专项调研组，由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牵头组织工委委员、部分县人大代表分3个调研组深入11个镇58个自然村开展调研。   1. 2021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3次会议，听取县政府关于2020年度临高县生态环境工作报告，提出要建好、管好、用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工作建议。县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委员们的建议和意见，狠抓落实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用工作取得实效。   3.2021年11月19日召开县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审阅通过了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关于临高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转交县生态环境局，已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 76 | 县委统战部 | 1.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垫付工程款项2千多万元问题。  2.需要追加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马袅中心学校工程款项160多万元.  3.拖欠丰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喷滴灌节水灌溉示范点建设项目补贴款25万元. | 自查类 | 1. 调查梳理拖欠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情况。   2.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资金。3.协调工商联完成项目补贴款的拨付。 | 1.经调查，公安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对拖欠垫付工程款问题不予认可，因此该项问题堵点不存在。  2.马袅中心学校项目第三方审计报告已出，海南冠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表示对审计结果无异议，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由县发改委打报告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款项，堵点问题已打通。  3.丰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喷滴灌节水灌溉示范点建设项目补贴款25万元已拨付到位。  4..认真梳理工作经验，畅通与企业的沟通渠道，听取意见诉求，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跟踪协调解决问题，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 77 | 县人大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用问题 | 自查类 | 制定调研工作计划，对11个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管用进行实地调研，并对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工作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提交会议讨论，持续加大跟踪监督力度。 | 1. 2021年4月县人大常委会成立3个专项调研组，深入11个镇58个自然村开展调研。在调研中，提出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镇政府、村委会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和监管力度的建议。 2. 2021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3次会议，提出要建好、管好、用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工作建议。   3.2021年11月初召开县人大主任会议审议了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关于临高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会议原则通过报告。2021年11月19日召开县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审阅通过县人大教科文卫工委《关于临高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转交县生态环境局，已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
| 78 | 县人大 | 食品安全调研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 | 自查类 | 1.建立相关计划，加大推进整改力度；  2.加大设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加大监测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整改。 | 1.制定跟踪监督工作计划，加大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流通环节实行“备案＋承诺＋可追溯”；  2.全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置23个监测点，覆盖县城、乡镇和农场。  3.已经完成跟踪监督工作，并形成了2020年食品安全调研情况整改报告，针对食品安全宣传有待提高、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等问题进行了跟踪监督，得到了及时整改。 |
| 79 | 县人大 | 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提升问题 | 自查类 | 1.组织调研组深入职能部门、乡镇等单位进行现场督办。  2.梳理各单位对代表的答复，并梳理归档材料，同时提交会议进行审议。 | 1.2021年9月中上旬县人大组织调研组深入农业农村局等承办单位现场督办，安排县人大选任联室联合县政府办、政协办深入财政局、南宝镇等承办单位督办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11月，陆续收到各相关单位对代表的答复并做好资料归档。  2.11月25日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县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县第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对县政府工作共提出71件建议进行了办理。目前，所有建议都已办理并答复了有关代表，承办率100%，答复率100%，满意或其本满意率 100%。 |
| 80 | 县人大 | 物业管理调研 | 自查类 | 1.成立调研组，深入各校区开展调研，了解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2.召开推进会了解物业管理情况座谈会，了解相关工作情况。  3.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审议。 | 1.县人大已组织调研组深入党校小区、民生小区等开展物业管理专题调研，了解物业服务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履职和消防安全等情况，助力营造和谐美丽的生活环境。  2.县人大组织召开两次物业管理专题调研座谈会，现场听取了县住建部门和物业管理等部门关于物业管理情况及存在问题的汇报。  3.已形成调研报告并报相关会议审定。 |
| 81 | 县人大 | 社区戒毒康复调研 | 自查类 | 1.组织工作人员，形成调研组，深入社区开展实地调研；  2.梳理调研发现的问题，做好归纳整理，并加强与被调研单位沟通，做好问题反馈。  3.继续加大问题督办力度，确保问题落实到位。 | 1. 县人大已组织调研组深入各社区开展调研，形成禁毒调研报告并下发到各单位，做好反馈。   2.县人大积极与被调研单位沟通，加强调研报告的落实，做到持续跟进，确保问题不反弹。 |
| 82 | 农机服务中心 | 建设喷滴灌节水灌溉示范点工作推进缓慢，水肥一体化项目验收材料不完善，实施项目设备安装不完整。 | 自查类 | 1.加大监督力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  3.督促项目实施方完善验收资料，配套安装完善水肥一体化设施设备。 | 1.县农机服务中心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2.县农机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验收，在县农机服务中心的监督跟踪下，明确验收所需材料，按要求完善资料和设备，9月6日第三方验收公司对示范基地开展实地验收工作，农机中心安排工作人员跟随了解和掌握验收情况，最终完成具体现场验收工作。  3.认真梳理总结经验，进一步健全项目建设全过程材料管理等制度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
| 83 | 县教育局 | 审计问题：临高县曙光双语学校未按规定扣减458名学生学费63.73万元。2019年至2020年，临高县民办小学曙光双语学校共收到用于扣减学生学杂费的公用经费补助63.73万元，违规用于教职工工资等人员经费支出，未按规定扣减全校458名学生学费，期间，临高县教育局未对该校公用经费补助使用情况进行过监督检查。 | 省活动办转办 | 在省上级部门、县政府、县教育局和县审计部门监督下，曙光学校立行立改，制定合理的还款方案，通过银行转账、学费抵扣、微信等方式退费给学生。 | 1.经核查2019年至2020年临高县曙光双语学校共收到公用经费68.296万元，其中生均公用经费53.486万元，住宿生管理费14.81万元，由于该校2019年至2020年未收取学生住宿费，核减后临高县曙光双语学校应退还生均经费53.486万元。在教育局监督下，曙光双语学校于2022年3月份开展退费工作，截止2022年9月29日，已完成退费1646人次53.486万元。  2.经省审计厅反馈，该项审计问题已销项。 |
| 84 | 县交通运输局 | 由于机构设置不规范、人员编制不明确，县交管站、县港航所、县公路站等三个单位的全部人员都没有定编定岗、没有进行编制实名制管理，导致琼办发〔2019〕113号、临办发2019〕87号文件虽然明确了涉改单位相关人员划转要求，但涉改人员至今无法划转。 | 自查类 | 1.交通运输局制定《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上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实施，明确了改革的总体要求、改革任务及有关要求，也明确了涉改单位职责整合、性质调整和人员分离安置的方向。  2.协调县委编委批准调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单位类别及编制性质的请示。  3.协调县人社局对我局下属3个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档案身份核查认定工作并制定相关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 1.《临高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委常委会研究，于2021年9月8日批准印发。  2.2021年9月30日，县委编委同意调整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单位类别和编制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  3.县人社局已完成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身份核查认定，已制定分流安置方案。 |
| 85 | 县民政局 | 堵点：婚姻登记系统至今不能共享我省各（市）县婚姻状态信息，致使补办结婚登记业务当事人需跑回原婚姻登记地复印纸件档案，再回海口补办，群众办事异地跑，不满情绪较大现状：据了解，全国已启动婚姻系统历史档案录入工作，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完成，但海南自贸港建设及群众办事“只跑一次”的政务需求迫切，计划完成周期过长，群众办事“异地跑”，办事体验感差。 | 省活动办转办 | 1. 对我县婚姻登记历史数据进行梳理及整理完善；   2.对婚姻系统历史档案进行集中录入，为全国通办奠定基础 | 1.民政局重视婚姻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的补充完善，自去年以来，累计补录历史婚姻档案7505条，对积压的婚姻历史数据完成了全部清零。  2.推动我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已出台了《临高县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抓好有关工作，推动我县婚姻登记场所改造项目，婚姻纸质档案电子化工作已落实。 |
| 86 | 县民政局 | 临高县儿童福利院项目报建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耽搁长,缺乏图审合格证及未报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材料，补办手续涉及多部门,报建资料证明证件多,补齐证件资料困难，导致项目无法投入使用 | 自查类 | 1. 同县审批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质监站对接，集中梳理两院报建手续存在的问题，并整理现有的报建材料。   2.向有关部门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完善项目有关报建手续。 | 项目主体工程和室外工程已完成，自2021年以来，民政局积极同县审批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对接，补齐施工图图审和补办人民防空费缴纳等有关材料，将有关补齐材料报送县审批局，审报补办“两院”项目报建，县审批局审核合格颁发许可证照，完成了“两院”历史遗留报建工作。 |
| 87 | 资规局 | 审计问题：落实整治违法建筑三年攻坚行动不力。 | 省活动办转办 | 1、加大“两违”图斑销号整改力度，制定2021年“两违”销号工作方案，采取亮牌机制，压实各镇两违销号任务。  2、加大执法力度，形成执法合力，从重打击顶风违建，尤其是乱占耕地违法建筑。 | 1.已制定了“两违”销号工作方案，采取亮牌机制，压实各镇两违销号任务。我县两违图斑已销号21009宗，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办公室关于确认临高县“两违”整治工作进度的函》（琼自然资办函[2022]82号）  2.加大与执法监管部门的联动，形成合力，加大“两违”的打击力度，做到打击力度不松懈。  经与省审计厅核实，该项审计厅已上报省审计厅确认销号。 |
| 88 | 资规局 | 关于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1.规划先行，落实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规划问题。  2.建设用地保障，推进重大项目农转用报批工作。  3.土地储备，确保土地等项目。4.土地供应，依法依规推进土地供应工作。 | 1. 为保障金牌临港产业园区重大产业项目顺利建设，我县编制了金牌港开发区开发边界调整方案并已经省资规厅批准。 2. 推进金牌港控规编制工作，规划成果已召开专家评审，并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12月15日县政府批复，为园区项目建设提供上位规划管控依据。   3.土地供应保障方面：2021年以来我县累计出让土地14宗，总面积1062.27亩，正在挂牌项目3宗，另1宗可部分挂牌，存量建设用地1宗；已完成金牌园区9宗工业用地、1宗港口码头用地供应，有效保障金牌园区开发建设，完成土地要素保障工作。 |
| 89 | 资规局 | 关于闲置土地问题处而不断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全面梳理排查闲置地，摸清底数，建立管理台账，制定处置措施，加强处置力度 | 按照省厅下发的高质量发展考核闲置地处置任务清单，2021年我县高质量发展考核闲置地处置任务基数为828.3亩，需处置30%以上。截止2021年10月，通过动工开发方式完成处置280.2亩，处置率33.8%，已完成高质量发展关于闲置地考核任务。2022年我县高质量发展考核闲置地处置任务基数为1040亩，需处置60%以上，闲置土地已处置728.1635亩，完成70%。 |
| 90 | 资规局 | 关于城市治理中涉及的土地权属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目前我县已印发了《临高县人民政府关关于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临府 [2018]26号)文件，城区范范围内个人建房用地可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办理国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 根据《临高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不动产乡统一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临府[2018]26号 文件，县资规局一直在受理该业务，所有申请件均已办结，目前已完成全县个人土地首次登记发证600本。 |
| 91 | 资规局 | 关于充分利用开发边界外独立地块有关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严格按照《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规定，加强开发空间管控，确需在市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 | 1.《海南省省和市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9年7月5日经省政府批准实施，对标管理办法要求，抓好落实。  2.对开发边界外现有已出让的独立地块进行梳理，解决部分项目因没有控规覆盖导致不能开发建设问题。目前已启动并批复了高银搅拌站、丰业搅拌站、临澜湾酒庄等独立地块类型的项目控规论证报告复。充分利用地块。  3.加强开发空间管控，对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开发边界外建设项目准入目录。 |
| 92 | 资规局 | 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刚性有待提高 | 自查类 | 1. 下发有关通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规划编制的重要性。 2. 加快推进三区三线成果的审核，做好国土空间规划。   3.推进县、镇、村三级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村庄规划的批复。 | 1.已下发《临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临高县规划编制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文件，压实规划编制主体责任，有序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三区三线成果已经审核通过，同时加快推进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3.落实了县、镇、村三级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各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的平台功能。已完成135个村庄规划批复。 |
| 93 | 资规局 | 马袅湾养殖区养殖专项整体海域使用论证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职责有分歧。 | 自查类 | 督促县审批局、县环保局协调省生态环境厅明确审批职责。 | 因金牌港的新规划已将原马袅湾养殖区划入交通用海范围，根据县政府的决定，马袅湾养殖区养殖专项整体海域使用论证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此终止，已不具备实施条件，原有的堵点也因此随之消失。 |
| 94 | 资规局 | 临城镇头尧村建筑用玄武岩矿区关闭后治理进度慢 | 自查类 | 针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进一步整改，具体措施：1.对未补植地块复绿；2.采坑坡顶埋设安全防护措施；3.治理高陡边坡。 | 1. 未补植地块已补植种树。 2. 采坑坡顶已修筑土堤，埋设安全铁丝网，树立安全警示牌，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矿坑边缘修建水泥围墙，长约600米，安全隐患消除。目前治理项目已通过验收。   3.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利用和保护方案，加大巡查力度，落实“边开采、边治理”。 |
| 95 | 县中医院 | 发热门诊未能按期开诊：一期土地建设已完成，现正在结算审核中，且因出现设计漏项（如电缆、室内装修、化粪池等），未能使用。 | 自查类 | 1.因政府资金不足，通过2021年7月31日院务会议讨论，同意进行项目工程完善、优化；  2.后勤组负责与原来施工公司进行联系、逐一完善项目。 | 1.通过再次进行项目优化、完善，发热门诊已通上电源、连上电脑，室内安装吊顶、治疗台等，于2021年8月29日完成了发热门诊项目建设。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梳理项目流程，查补漏项；及时召开院务会商榷解决措施；后勤组积极与施工公司联系，逐一完善项目。 |
| 96 | 县委统战部 | 1.临高海丰公司申请6千亩海域使用权未批准，未办理海域使用权证续期，生产码头用地合法手续及使用权证、养殖证未得到办理。  2.临高泉杰公司未解决观海民宿旅游导示牌挂牌问题  3.鸣旺公司土地流转经营权证未办理。 | 自查类 | 1.落实好县级领导联系负责重点企业和企业联络员制度，推动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深入企业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活动；  2.加快推进民宿挂牌问题，同时督促鸣旺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做好业务办理。 | 1.已协调县资规局，安排专人负责海域使用权证办理工作，但目前未收到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经与企业多次沟通协调，企业表示已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材料并办理相关工作。海丰公司的养殖证已公示完成，  2.泉杰公司的观海民宿旅游导示牌已完成。  3.已协调农业农村局，安排专人负责受理该事项，并督促鸣旺公司提交相关材料，但鸣旺公司因自身原因，目前未着手办理，因此不存在问题。  4.继续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协调关涉企部门，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切实提升服务满意度。 |
| 97 | 乡村振兴局 | 南宝镇光吉村“合作社+（凤梨种植项目）”是我县重点产业扶贫项目，项目总投资601万元，其中政府投入产业扶贫专项资金300.5万元，农户资金入股180.3万元（含脱贫户162万元），龙头企业投资120.2万元。按照农户资金入股180.3万元计算，每户需入股资金为2.6万，在县农行的支持下，已有有13户农户完成贷款总计33.8万元，已全部投入合作社，但尚有58户未完成资金入股，其原因为县农业银行小额贷款（58户共计贷款金额为150.8万元）申请未获批准。该社在跟农业银行协商贷款时，农业银行回复是农户贷款注入合作社的行为难以界定是否属于“户贷企用”。县农行至今未批复该村余下58户农户的贷款申请。 | 自查类 | 1.协调相关部门深入南宝镇开展调研，解决农户的疑问。  2.多渠道为农户争取相应的权益，助力农户增收。 | 1.1.于6月26日组织县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临高支行、南宝镇委镇政府、企业等相关单位前往南宝镇光吉村现场开展调研，听取了凤梨种植基本情况及贫困户贷款入股存在的困难，协调县乡村振兴局、农业银行临高支行对“户贷企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由于政策原因，没有贷款成功的农户不再继续贷款，不再入股合作社。  2.已调整项目股份比例，根据现有农户、村集体和公司的实际投入资金，重新确定股权比例。  4.原拟入股但没有贷款成功的农户，不再作为股东享受投资分红，但其作为合作社的社员，在优先用工领取劳动报酬和作为普通村民享有的项目村集体年度分红的权益继续享有。 |
| 98 | 多文镇 | 多文镇红华居、红旗居是2017年农垦改革系统后并入我镇，其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到我镇，但其辖区土地仍为国有土地隶属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华农场公司）所有和管理。红华、红旗两居居民建房刚需不断加大，红华农场公司已审批同意安排宅基地给农场居民进行建房，但安排的宅基地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县部门指导城镇建设用地建房报建审批需要提供不动产证，由于垦区土地是国有土地，红华农场公司只能出具土地权属证明，垦区居民无法提供不动产证，导致垦区职工、个人居民不能通过报建审批。 | 自查类 | 1.多文镇将积极与县资规局沟通协调，由多文镇与红华公司沟通是否可以参照《海南省垦区建房管理办法》和乡村建设用地报建审批，拟定报建流程。 | 1.多文镇已与红华农场公司召开垦区报建工作协调会，对于原址改建、重建和并场队报建设可以正常受理报建，除以上外，由红华公司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垦区产业规划前提下，制定集中建房计划报海垦集团批准。  2.已发函给县资规局,征求报建程序相关指导意见。通过以上措施，对于垦区原址改建、重建和并场队报建设现已经常受理报建，已受理审批101宗。 |
| 99 | 调楼镇 | 沿海观光公路龙田盐地地上附着物赔偿问题。 | 自查类 | 1.通过做好村民思想工作，收集相应意见，做好解答，并协调村民做好赔偿；  2.联系评估公司对龙田盐地进行评估。 | 1.已积极协调村民做好赔偿工作，收集村民所反馈的意见诉求，并做好村民情绪安抚工作；  2.已联系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完成红线内龙田盐地的评估工作，按工矿用地标准进行补偿，并已签订补偿协议，合理满足了群众的诉求，使群众受益。  3.认真梳理总结涉及征地补偿、附着物赔偿等问题，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公司、村委会和村民的沟通协调，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出现。 |
| 100 | 金牌指挥部 | 园区相关事项审批等机制尚未理顺。按原来的管理体制，临高金牌港园区列入洋浦经济开发区实行“三统一”管理，但目前，金牌港园区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已明确临高县政府承担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主体责任。现省级下放给重点园区的有关管理权限目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招商工作和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纪要》议定的事项审批主体未明确。 | 自查类 | 1. 加强与洋浦一区两园工作对接工作；   2.加强与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接。 | 1.2021年4月8日冯飞省长调研开发区后，明确开发区管理建设主体责任由临高县政府承担，要求临高县政府建立与开发区相适应的管理、运营机制；2022年4月8日，沈丹阳常务副省长召开专题会议，金牌港开发区独立成为省重点园区，将用地100亩以上项目审批权限下放临高县政府。至此，开发区的领导机制、管理体制全面理顺。经各方努力，开发区的领导机制、规划体系基本构建，签约一批、落地一批、储备一批装配式产业项目，实现了“当年签约、当年拿地、当年开工”的临高速度。  2.相关部门间加强沟通协调，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不能够解决的堵点问题及时报请省政府有关部分和省领导解决，确保堵点问题按期有效打通。 |
| 101 | 临高县 | 推动解决老城区人口密度大、交通堵塞、居住环境差等问题，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规划设计和资金落实等问题。 | 自查类 | 1.成立工作专班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2.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立项，编制老城区城市可行性研究报告。  3.围绕整个城市长远发展和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提升，高标准编制老城区更新规划。  4.积极申请城市更新专项债，为启动城市更新提供资金支持。  5.制定老城区城市更新一期工作实施方案，以方案推动老城区城市更新工作，为下步城市更新提供样板遵循。 | 1.已成立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工作专班，由唐守兵县长任组长，全面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2.已完成城市更新立项，修改完善了《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已完成《老城区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和《核心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来推动老城区人口密度大、交通堵塞、居住环境差等问题解决。  4.县发改、财政分别在系统审核通过城市更新专项债申请。  5.已制定《临高县老城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作实施方案》，平稳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 |
| 102 | 财政局 | 除了一部分海鲜、应季水果之外，海南的菜价普遍比北京贵。“海南菜价贵”的问题，一方面要组织专班搞物资供应，形成货源地的直供；另一方面，要对接专业农业生产机构在海南实现规模化的种植，或土地合作或企业+农户的模式合作，成熟一块推广一块，通过2-3年时间实现供应丰富和足量；同时在保鲜、储存、冷库等方面要有技术手段，在跨海运输方面要给农产品形成绿色通道，在岛内运输高速费融入油价的情况下，给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补贴，或者直接补贴到菜农。只有在种植成本、种植技术、种植规模、运输成本控制、农产品集散地建设、岛外直供等多角度共同施策才能实现“菜价不贵”的期望。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 在凭海临江、民生小区、文澜江三个便民菜市场各设立平价蔬菜专柜。 2. 建立我县平价蔬菜数据模块管理，汇总我县平价蔬菜数据上传至省“智慧平台”。 3. 督促各农贸市场开办者推进落实明码标价工作，要求经营户落实明码标价制度。 4. 加强市场巡查机制，强化市场内经营户主体责任。 5. 结合农光互补项目，引进蔬菜种植企业、发展常年蔬菜产业，各职能部门应积极提供优惠政策、配套服务和相关政策扶持。以提高蔬菜供给量，降低物价。 | 1.已在农贸市场、超市、专柜、专区设立7个平价蔬菜专柜，铺设53台电子秤和签订18个平价蔬菜保单，推进平价专柜建设工作；已建立我县平价蔬菜数据模块管理，汇总我县平价蔬菜数据上传至省“智慧平台”；每日抽查明码标价执行情况，设置12345、12315热线投诉举报电话，防止出现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常年蔬菜基地投资建设现代大棚农光互补项目，目前截止2022年7月10日，已有3家企业顺利进场施工，新建大棚面积为1508亩。今年3538.94万元地力补贴金已发放完毕，大大提升农户种植的积极性。  3.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保障工作有力推进，形成长效机制，督促平价菜专区经营者及时更新明码标价，加强市场秩序监管。 |
| 103 | 县残联 | 占用林地建托养中心，未整改为建设用地。 | 自查类 | 1.县残联积极与县资规局沟通，重新进行土地的测绘完善，申请办理残疾人托养中心不动产证。 | 1.县残联积极与县资规局沟通协调，该项目已批准划拨为建设用地；县资规局已批复调整临高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项目用地界线，已完成残疾人托养中心不动产证的办理。  2.梳理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做好残障人士服务工作。 |
| 104 | 县残联 | 村级组织换届完成后，因人员变动村残协不健全。 | 自查类 | 1.研究制定临高县村残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2.积极召开残联各镇理事长会议，安排部署换届选举工作事项，明确村残协换届工作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  3.安排专人进行村残协换届工作指导，确保村级残协换届工作顺利完成； | 1.县残联研究制定了临高县村残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下发《临高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建设的通知》文件，制定了选举方案。  2.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全县村残协换届工作；共选举产生1057人村残协委员，选举产生主席189人，村支书、主任担任村残协主席共175人，占村残协总数的92.6%；换届后，全县村残协建设进一步完善，委员文化程度比上一届有较大提升、更有活力。  3.临高县村残联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 |
| 105 | 县残联 | 今年涉及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180户，目前进度缓慢 | 自查类 | 组织培训，提升无障碍改造能力，并加大力度推进改造进度，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 | 1. 组织全县的残疾人工作者无障碍改造培训，培训人员包括县残联工作人员、镇残联及镇村两级残疾人工作者240人。 2. 加强督查实施组加快推进进度。每完成一户报进度一户，更好把握工作进程，以村为单位，每个行政村完成任务验收组及时验收。截至2021年11月份已完成改造180户，顺利完成2021年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改善了我县残疾人生活品质。 |
| 106 | 县畜牧中心 | 审计问题：2,000万元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示范县建设项目资金未支出。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制定《2017年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第二次实施方案》。  2.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有序推进项目审批、实施、验收和拨付资金。 | 1.已制定《2017年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项目第二次实施方案》， 于2021年8月4日、8月20日、9月3日召开会议，组织符合条件的养殖企业进行申报， 截止9月23日，共19家企业通过审批。经过充分支出资金，支持项目建设,解决了养殖企业的粪污排放问题,又减轻了企业资金短缺无法完善污水排放的问题,从而全面堆进我县粪污综合利用的工作。  2.召开会议、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有效推进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经省审计厅反馈，该审计问题已销项。 |
| 107 | 发改委 | 我县查找重点产业项目规模没有扩大、技术推广缓慢的原因，研究解决的思路和方法。比如：习近平总书记看过的火山石斛，产业规模没有扩大，技术推广也没有进展。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明确金牌港园区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引进符合金牌港产业的项目，并为项目落地做好服务协调工作;  2.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供协助配合，积极治谈一批头部企业入驻园区。 | 1.出台《临高县实施重点产业链长制工作方案》，实行全产业链招商，加大服务力度，协助招商部门围绕金牌港三大主导产业引进项目。做好项目服务工作，推动在建项目顺利建设。  2.发改委积极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供配合，目前引入的康庄、志特、中铁建、凡林等4家装配式建筑企业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其中志特已完成一期项目并投入生产。  3.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做好企业服务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投产。 |
| 108 | 发改委 | 中央支持海南发展，有关部门专门建立了自由贸易港建设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但我县申报的项目不多，争取资金力度有限，要查找原因让政策用得好、接得住、能落地。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加强协调指导，针对中央、省的投资方向及政策导向进行谋划项目，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申报计划。  2.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使项目前期工作达到可申请中央投资要求的深度。 | 1.已加强对各个单位的指导工作，今年以来，发改委已经至少3次通过会议的形式对各个单位进行项目谋划培训，提高各个单位包装策划的能力。将上级关于争取资金的文件迅速传达给每个部门，让他们了解项目投资的方向，有针对性地去谋划项目。  2.利用临高县利好政策，积极谋划项目，向上级部门申报项目，争取项目资金。 |
| 109 | 发改委 | 评价项目的效益不能光看大小，而是要看产业本身价值，看有没有落地投产、有没有带着投资方擅长产业的专家团队加入、有没有对周边产业有带动作用、有没有促进就业、有没有形成人才需求、有没有形成行业领先经验，能吸引领先的技术？而不是紧盯着开了多少发票，缴了多少税收，给予什么形式的返补。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按照省招商联席会议的有关要求，结合临高县实际，研究出台相应方案。  2.县发改委积极协助服务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 1.已出台《临高县实施重点产业链长制工作方案》，实行全产业链招商，根据每个项目的效益进行评价，按照省招商联席会议的有关要求，对每个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评估。  2.县发改委积极协助服务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目前临高县正在对三区一园，两港，两业等产业链进行规划设计，并已经开展了产业链的招商工作，已有4家新型建筑项目和海南海洋装备先行区项目落地。 |
| 110 | 发改委 | 8月16日，临高县人民政府网上投诉平台网民称，我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通过临高县信访局递交了：《强烈要求临高县发改委解决拖欠监理费问题》的信访材料。信访资料递交已半年有余，临高县发改委至今仍然未能解决长期拖欠的监理费，仍以“项目时间久，找不到相关资料”为由，继续无休止拖延下去。多年来我公司曾多次以口头和书面报告，请求支付已完工工程监理费，县发改委却始终拖延不予解决。再次恳请临高县政府给予协调、督促其解决长期拖欠监理费的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1.指派专人负责梳理相关资料，加强与当事人沟通协调。  2.积极与县财政局沟通联系，查找当年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并对项目建设资金支付节余和项目建设结算情况进行逐一核对。 | 1.发改委安排专人查阅相关资料，将资料梳理完善，并与当事人联系沟通协调，双方在解决堵点问题上达成共识，互相配合走财政资金流程。  2.已向县财政局发函申请资金，县财政局已同意拨付资金，堵点问题已打通。  3.及时对接群众需求，提高重视，指派专人跟进需求进展，同时加强文件的留存制度建设。 |
| 111 | 发改委 | 信用体制建设问题。11月21日，国家发改委《信用领域突出问题分析报告－海南分报告》指出我省在信用领域存在四方面突出问题：一是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近2000家，房地产领域失信行为集中多发。二是部分行业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数量较多，部分企业受到高额罚款、停业整顿等处罚。三是六成以上合同违约败诉主体涉外省法院判决案件。四是部分领域负面舆情事件引发社会关注。 | 省活动办转办 | 1.做好社会信用体系规划工作。  2.做好社会信用宣传教育工作。 | 1.编制印发了《临高县“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临高县信用信息归集及双公示目录》；已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利用“6.14”信用关爱日组织人行等相关部门开展信用宣传；集中开展《海南自贸港社会信用条例》宣传行动，扩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传播影响力，提供公众的信用意识。  2.建立及规范工作流程，及时提醒失信企业抓紧按照信用修复流程在系统上申请失信修复，通过以上措施将存在问题一一整改落实 |
| 112 | 房产服务中心 | 推动2013年底前开工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大坡小区廉租房（二期）至今未建成，项目涉及住房215套，该项目目前已停工，至今未复工。 | 自查类 | 1.发函至施工单位，结算已完成工程量的结算，解除该项目的原施工合同；  2.启动未完成工程量的预算、招标工作，确定新的施工单位进场复工。 | 1.大坡小区廉租房（二期）项目的215套住房外墙涂料基本完成，室内地板砖施工至收尾阶段后停工。2021年5月13日文斌书记现场调研后召开专题会议，部署项目复工建设工作。2021年7月12日经临高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印发《临高县保障性住房项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临府办〔2021〕79号）。自2020年7月至今，房产服务中心陆续完成中止原施工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未完成的工程量预算编制等工作，并开展了未完成工程量的招标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7日开标，2022年1月7日，中标的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  2.认真梳理总结大坡小区廉租房（二期）项目的复工工作经验，进一步健全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机制，确保高效解决此类问题。 |
| 113 | 房产服务中心 | 临高县大坡廉租房小区与礼贯路连接道路工程用地涉及到多户民房的拆迁赔偿问题，至今没有恢复正常施工。 | 自查类 | 1.成立工作专班，专门负责跟进处理该道路工程遇到的问题；  2.加强与县拆迁服务中心、执法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起草、拟订《拆迁安置方案》并上报县政府。 | 1.该项目已进行排水、污水管网安装及填土方。已多次联合拆迁、执法部门入户做拆迁户的思想工作，拆迁工作方案初稿已拟定，并已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已拟定拆迁方案上报县政府，政府常务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后再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已有7户拆迁户签订了拆迁协议书，8户拆迁户达成了拆迁意向。已于2022年1月11日动工拆除已签订拆迁协议书的7户拆迁户的房子，恢复施工。  2.认真梳理总结大坡廉租房小区与礼贯路连接道路工程的拆迁复工工作经验，举一反三，进一步健全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机制，确保高效解决此类问题。 |
| 114 | 房产服务中心 | 各住宅小区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成立难的问题。主要原因：一是多数小区为“候鸟”型小区，人员居住时间不定，导致很难达到召开业主大会的法定人数，无法成立业主委员会；二是部分业主为群众服务的意识不高，参与公共事务的责任感不强；三是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群体性大会，不符合当前防控的要求。 | 自查类 | 1.推广使用智慧小区平台。智慧小区平台是我中心委托海迈公司开发的智慧管家小区服务平台，业主可在该平台进行业主委员会投票、缴存维修资金等操作，有效解决“候鸟”型小区的业主参与小区事务，实现不见面即可完成投票等事项。  2.向各住宅小区宣传使用智慧小区平台。 | 1.目前，智慧小区服务平台已完成调试，在临高县君悦湾小区业主大会召开的过程中正常使用，水岸澜庭、凭海临江、江北东街区等小区正在进行推广使用中，很好地解决了各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成立难的问题。  2.认真梳理总结工作经验，举一反三，建立解决关于住宅小区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难题的长效机制，确保高效解决此类问题。 |
| 115 | 房产服务中心 | 审计问题：临城糖厂小区公共租赁住房21套违规安置卫生系统职工和民生小区公共租赁住房54套违规安置林业局、红岛农场、苗圃场职工问题。 | 省活动办转办 | 1.向法院起诉，并做安置户的思想工作，要求拆迁户补办手续或腾退住房；  2.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查封账户等措施；  3.加大力度做好安置户的思想工作。 | 1.向法院起诉后，还未强制执行前，积极协调各部门走访做好安置拆迁户的思想工作，已完成补办手续或腾退住房，目前21套已经全部完成整改。民生小区违规安置的54套公租房，已全部完成整改。  2.认真梳理总结工作经验，举一反三，建立健全整治公租房违规安置的长效机制，确保高效解决此类问题。  经省审计厅反馈，该审计问题已销项。 |
| 116 | 新盈镇 | 解决完善新盈镇和贵村休闲锻炼的配套设施。新盈镇和贵村沿海公路和海边堤坝，是新盈群众最喜欢的休闲散步之地，每到下午，人们携老带幼、三五成群，都到这散步锻炼。但目前沿海道路两边缺少散步 、跑步的漫道，海边堤坝上一些基本设施仍不健全，无照明路灯，坐椅太少，缺少健身器材场地等，需进一步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 自查类 | 1.在新盈镇和贵村堤坝安装30盏路灯和30张用于法律宣传的石凳。  2.在新盈镇和贵村堤坝附近安装若干锻炼健身器材供群众休闲锻炼。  3.在新盈镇和贵村石斛基地门口到海边的道路两边修建散步、跑步漫道。 | 1.已申请建设经费93.4万元，委托第三方等建设完成和贵村休闲锻炼的配套设施；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梳理总结经验，协调和贵村委会对休闲设施进行管理，确保休闲设施发挥作用，满足村民需求。 |
| 117 | 水务局 | 临高县建制镇污水处理EPC+O项目中项目涉及征地问题,各项目管网铺设涉及破除省道S211、S302、S306，国道G360、G225等问题。 | 自查类 | 1.是由县水务局牵头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实行县水务局班子领导包干责任制；  2.是各相关单位要履行好工作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是各镇要解决好项目建设的涉农问题。 | 1.县水务局牵头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实行县水务局班子领导包干责任制，并积极与各相关单位对接，督促各单位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现已完成项目用地征地工作。  2.临高县政府已向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发函解决公路的管网铺设的问题。2022年4月29日海南省公路管理局复函准予施工。  3.认真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措施，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跟踪协调解决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 118 | 县委办 | 部分政策效果不明显，“首单效应”之后，后继乏力。对于中央和省委出台的政策文件，有的市县没有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配套实施细则，导致基层干部不知道怎么执行。要弄清盲点有哪些，面对面讲解、手把手帮带，将政策辅导“一竿子插到底”。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1. 积极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主动沟通对接，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和临高本地实情，积极研究谋划制定适宜本地发展的政策文件。 2. 明确责任单位，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政策能落地、见实效，切实促发展作用。   3.做好督查跟踪工作，对于文件明确的完成时间要督促相关部门按时序高质量完成落实，及时总结上报。 | 1.县委办结合临高县实际研究制定《临高县2021年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制度集成创新行动方案》，通过细化责任分工推动了全体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针对临高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工作，县委办根据临高县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临高县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2021年重点工作安排>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细化了任务目标，压实了工作责任  3.充分运用“红黄绿”亮牌管控机制，2022年以来已经亮牌通报8期，被亮红牌单位38个6人、被亮黄牌单位27家6人、预警通报单位20个、被亮绿牌表扬单位41家，亮牌警醒效应初步显现。 |
| 119 | 资规局 | 关于农村“祖宗地”制约农房报建问题. | 省领导讲话批示 | 严格按照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开展农房报建工作。加强宅基地管理，宅基地申请需由村小组、村委会出具意见，符合一户一宅且公示无异议方可申报。镇资规所、镇农业部门经联审符合条件后由镇政府出具宅基地批准书办理农房报建手续，任何个人不得以“祖宗地”为由擅自建房。 | 1.《进一步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印发实施，目前临高县农房报建工作正有序开展，截至2021年11月26日，全县农房报建共受理3784宗。  2.加强人员培训，组织人员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临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临农字〔2021〕17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3.加大规范用地宣传力度。在全县营造规范用地宣传氛围，告知农户如何规范用地，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4.总结工作经验，理顺工作思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办理业务能力水平，顺利推进农房报建的各项工作，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
| 120 | 生态环境局 | 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滞后 | 自查类 | 推动完善项目资料不完整，施工管理不规范，工期延误等 | 1.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整改措施，加大项目建设监管力度，加强与镇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的协调沟通，倒排工期，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2.截止2022年9月29日农村生活污水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3.总结工作经验，加强管理，健全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助力乡村振兴。 |
| 121 | 公安局 | 命案坚攻，积压命案破解问题。 | 自查类 | 对积压命案进行全面梳理，重点针对其中能够查获嫌疑人相关信息具备侦破条件的案件开展调查，大力开展目标案件攻坚、命案逃犯缉捕，通过科技手段应用不断提升侦查破案和追捕成效。 | 1. 活动开展以来，连续抓获历年积压命案逃犯，侦破3起命案积案，扎实有效推进命案积案侦破专项工作。   2.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命案积案侦破工作，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
| 122 | 应急管理局 | 森林消防扑火队如何规范用工 | 自查类 | 1.开展调研，了解劳务用工情况。  2.重新定岗定员。  3.制定招聘和管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相关规定进行招聘和管理人员。 | 1.应急管理局安排人员经过调研，发现存在拖欠8名扑火队员6个月的劳务工资,2021年12月已补发8名扑火队员6个月的劳务工资。  2.应急管理局已根据工作需要，重新对工作岗位进行定岗定员，避免出现有岗无人，一岗多人的现象。  3.已制定《临高县应急管理局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员工作方案》和《临高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应急救援队员岗位管理考核细则（试行）》，后续建设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将按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4.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临高县森林防火扑火队伍建设，提高森林防火扑救和防火应急处置能力。 |
| 123 | 应急管理局 | 三辆森林消防车为报废车辆上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 自查类 | 1.通过全面排查，统计隐患车数量。  2.按车辆报废流程，限制存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作业。 | 1.应急管理局已安排专人对车辆进行全面排查，统计3辆森林消防车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2.已按车辆报废流程，限制存在安全隐患的3辆森林消防车上路作业。  3.举一反三，完善工作机制，临高县应急管理局将继续关注消防车辆使用情况，安排专人及时指导维修养护，杜绝存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作业，确保消防部门灭火救援战斗力生成。 |
| 124 | 应急管理局 | 县应急管理局未配备应急指挥车和三防特种指挥车 | 自查类 | 由县应急管理局准备相关材料，向县委县政府申请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特种车辆。 | 1.县应急管理局已向县政府申请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配置应急救援特种车辆。  2.县委县政府召开常务会研究，同意将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配置应急救援特种车辆事项纳入县应急管理和能力提升建设十四五规划，堵点问题已打通。  3.总结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临高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